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定 2016-003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齐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少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0,147,275.20	35,731,625.64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3,604.55	-5,896,832.04	-15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6,972.27	-6,659,565.94	-14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23,194.84	5,214,649.60	1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0512	-15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5	-0.0512	-15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76%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2,526,771.21	922,888,931.47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4,281,580.05	840,977,975.50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85.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52.76	
合计	96,632.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中间件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中间件领域 IBM、Oracle 两国外软件巨头所占市场份额最高，形成了中间件市场竞争的第一梯队。IBM、Oracle 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其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在 IT 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其在数据库、服务器领域良好的配套支持。另外，公司通过并购进入的虚拟化软件市场，以国际知名厂商 VMware 市场份额最高，华为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的增长势头明显，加剧了市场竞争。与国际知名软件厂商 IBM、Oracle、VMware 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培育、产品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随着其他国内基础软件生产企业的成长和壮大，公司还面临着来自国内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压力，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等问题。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人才结构失衡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风险 基于软件技术的研发规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在创新成果和开发周期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研发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开发环节中的个别难题有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研发进度，使新产品的推出时间出现滞后；另一方面，即使新技术、新产品顺利开发完成并推向市场，也有得不到市场和客户足够认可的风险，导致新技术、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出现失误，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向并顺应市场需求变化，或未能及时将最新技术运用于新产品的升级和开发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现有地位。

4、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和重组、并购的子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内不同的细分行业，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重组、并购完成后公司间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东方通与重组并购企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另外，也存在并购后的子公司业绩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5、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并购重组的不断深入，加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待成功并购微智信业后，公司将拥有成都东方通、上海东方通泰、东方通宇、无锡东方通、同德一心（已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惠捷朗、数字天堂和微智信业等八家全资子公司，业务涉及基础软件的中间件、虚拟化，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网络优化软件及服务、政务大数据、大数据信息安全和军工业务，集团化发展趋势已经显现，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带来风险。

6、业务转型升级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上市后，提出“二次创业”理念，致力于从专业的中间件厂商转型升级为新一代软件基础设施与创新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此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因地制宜地提出发展战略，在内生和外延的两个方面积极布局，同时通过创新机制实现管理革新。但转型升级是一个渐进而长期的过程，若公司未把握住发展机会，有效获得市场份额，可能导致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

7、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因公司及子公司客户群体以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等领域客户为主，受其采用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等影响，通常在一季度制定本年度全年的信息技术采购计划和指标；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半段进行相关产品现场调研、邀请相关厂商进行产品测试以及对入围厂商进行招标、投标、评标和定标；第三季度下半段及第四季度才正式确定所需采购产品并与中标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此，公司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销售特征。随着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以及并购整合效应的逐渐显现，预期公司销售和业绩的季节性特征会有所改善，但总体趋势不会有大的变化。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	--------	--------------	---

				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齐春	境内自然人	16.71%	19,249,024	19,249,02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7,050,168	4,990,626		
李健	境内自然人	4.19%	4,829,440	3,622,080		
朱律玮	境内自然人	4.13%	4,756,670	4,756,670	质押	1,820,00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4,616,400	0		
孙亚明	境内自然人	3.97%	4,569,966	4,569,966	质押	3,880,000
朱海东	境内自然人	3.72%	4,285,438	4,285,438	质押	1,280,000
牛合庆	境内自然人	3.58%	4,125,971	3,067,803	质押	2,100,000
王晋敏	境内自然人	3.43%	3,951,360	2,963,5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	3,1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6,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59,542	人民币普通股	2,059,5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9,160	人民币普通股	2,029,1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2,027	人民币普通股	1,862,027
陈实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1,364,405	人民币普通股	1,364,405

资基金			
李健	1,207,36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齐春与朱海东为母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基金。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6,654,168	1,663,542	0	4,990,626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8 日
牛合庆	4,090,404	1,022,601	0	3,067,803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8 日
李健	4,829,440	1,207,360	0	3,622,08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 月 12 日
王晋敏	3,951,360	987,840	0	2,963,52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 月 12 日
王熙春	89,600	22,400	0	67,20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 月 12 日
李飏	89,600	22,400	0	67,20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 月 12 日
杨桦	1,088,746	1,088,746	0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解锁
合计	20,793,318	6,014,889	0	14,778,429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较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00,000.00	514,980.00	-61.16%	期初票据到期兑付。
其他应收款	4,797,042.19	3,178,740.56	50.91%	报告期内备用金借款、投标保证金及单位往来增加。
存货	2,542,877.37	1,064,984.70	138.77%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惠捷朗增加库存储备，库存上升。
应交税费	11,705,699.43	23,043,202.45	-49.20%	报告期内缴纳期初相关税费。

单位：元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96,826.90)	(187,194.93)	111.99%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04,255.05)	160,732.94	-724.80%	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收回，坏账准备转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3,194.84	5,214,649.60	119.06%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内回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593.89)	(135,214,600.00)	-95.18%	上年同期向惠捷朗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13,493.76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02,222.22)	-100.00%	上年同期偿还银行贷款及贷款利息。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2,600.95	(140,302,172.62)	-103.50%	上年同期向惠捷朗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13,493.76万元，归还贷款1,000.00万元。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36%，同时成本费用预算管控取得成效，组织效率提升，运营费用同比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增长，近年来首次实现一季度盈利，公司经营季节性特征得到进一步改善。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标准中间件产品线及平台产品线：在保持原有Tong系列中间件、平台产品智能、云环境持续改进的研发总体计划下，将平台产品与基础中间件产品进行产品线技术团队整合，有利于Tong品牌产品的技术融合，提高了产品开发与服务的团队效率。着力打造以国产基础软件为主线的系列明星产品，并以此推动产品在国产化环境下的易用性、可靠性、安全性的改造。

2. 虚拟化产品：主要在底层系统升级和功能易用性方面持续优化；在云管理平台方面主要在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的自动化管理智能化管理方面做改进加强。

3. 数据融合：完成大数据融合平台第一阶段部分功能模块开发，拟进行阶段结项。对平台进行集成测试和性能测试；在无锡市经济运行平台、浙江省经济运行平台等项目中进行验证，根据验证结果对平台进行功能完善及性能优化；编制大数据融合平台配套文档，包括技术白皮书、安装使用手册，为将平台推向市场做好准备。

4. 网络优化软件产品：对市场上比较急迫和投入见效快的流媒体视频测试项目做重点推进。目前完成流媒体和视频测试项目的开发，场内测试也顺利完成。后续安排外场测试和手机适配测试，以期快速推入市场。

5. 移动互联产品：最新版的移动互联产品MKey6目前已经完成一期大部分功能，正在内部测试。预计第二季度推出友商试用的版本，同时产品的二期规划也同步已经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金额或比例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47,831.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58.55%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金额或比例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583,611.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28.85%
上年同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16,947,859.76元，占销售总额比例为47.43%。公司前五大客户具有一定偶发性。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根据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有效的推进内部管理、市场开拓、产品创新、技术积累、品牌建设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经营计划。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09月08日	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健	股份限售承诺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交易对方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25%，33%，42%。根据本公司与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李健、王晋	2015年01月12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敏、王熙春、李颺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2,860 万元、3,680 万元、4,660 万元及 5,220 万元。			
	王晋敏	股份限售承诺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交易对方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25%，33%，42%。根据本公司与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颺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2015 年 01 月 12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2,860 万元、3,680 万元、4,660 万元及 5,220 万元。			
	王熙春	股份限售承诺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交易对方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 分三期解除锁定: 25%, 33%, 42%。根据本公司与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2,860 万元、 3,680 万元、 4,660 万元及 5,220 万元。			
	李飏	股份限售承 诺	为增强盈利 预测补偿的 操作性和可 实现性, 交易 对方各方承 诺在本次交 易中取得的 股份, 分三期 解除锁定: 25%, 33%, 42%。根据本 公司与李健、 王晋敏、王熙 春、李飏签署 的《盈利预测 补偿协议》及 《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 议之补充协 议》, 交易对 方李健、王晋 敏、王熙春、 李飏承诺 2014 年、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标的公司实 现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将分 别不低于 2,860 万元、 3,680 万元、 4,660 万元及 5,220 万元。	2015 年 01 月 12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华软件股	股份限售承	"自东方通股 票上市之日	2014 年 01 月	公司上市后	正常履行中

	份公司	诺	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我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28 日	三年内	
	张齐春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	2014 年 01 月 28 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p>			
--	--	--	--	--	--

			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朱律玮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2014年01月28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孙亚明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2014年01月28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p>			
	朱海东	股份限售承诺	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	2014 年 01 月 28 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p>			
--	--	--	--	--	--

			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李春青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	2014年01月28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p>			
	朱曼	股份限售承诺	<p>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p>	2014年01月28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p>			
--	--	---	--	--	--

			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徐少璞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2014年01月28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p>			
	徐志东	股份限售承诺	<p>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p>	2014年01月28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p>			
--	--	--	---	--	--	--

			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陈世英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	2014年01月28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p>			
	<p>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朱律玮;孙亚明;李春青;徐志东;陈世英;徐少璞;东华软件股份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且不从事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p>	<p>2014年01月28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p>			
--	--	--	--	--	--	--

			<p>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东方通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东方通协商解决。(7)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方通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东方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朱律玮;孙亚明;李春青;徐志东;陈世英;徐少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与东方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东方通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东方通对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东方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东方通必须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东方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包括本人</p>			
--	--	--	---	--	--	--

			所控制的公 司) 将严格和 善意地履行 与东方通签 订的各种关 联交易协议。 本人(包括本 人所控制的 公司) 承诺将 不会向东方 通谋求任何 超出上述协 议规定以外 的利益或收 益。3、本人 对上述承诺 的真实性及 合法性负全 部法律责任, 如果本人(包 括本人所控 制的公司) 违 反上述声明、 保证与承诺, 并造成东方 通的经济损 失, 本人同意 赔偿相应的 损失。4、本 承诺将持续 有效, 直至本 人不再作为 东方通的实 际控制人/股 东。			
	东华软件股 份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 诺函出具之 日, 除已经披 露的情形外, 本人(包括本 人所控制的 公司) 与东方 通之间不存 在其他关联	2014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交易。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东方通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东方通对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东方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东方通必须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东方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p>			
--	--	---	--	--	--

		<p>与东方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东方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东方通的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东方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司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不再向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任何产品或提供任何服务，并不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其控</p>			
--	--	---	--	--	--

			制的企业进行产品捆绑投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采购任何产品或任何服务，并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产品捆绑投标。"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1) 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稳定股价；(2)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3) 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	2014年01月28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4) 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p>"</p>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p>	2014 年 01 月 28 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p>			
	<p>孙亚明;朱律玮;李春青;徐少璞;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刘川</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p>	<p>2014 年 01 月 28 日</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p>	<p>正常履行中</p>

			完成增持计划。(1) 增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2) 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其他事项: 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	2014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	其他承诺	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孙亚明;朱律玮;李春青;徐少璞;徐志东;陈世英;张志勇;李琪;叶路	其他承诺	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孙亚明;朱律玮	其他承诺	"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	2014年01月28日	2019-01-28	正常履行中

			通所有。”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	其他承诺	针对本公司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的风险作出承诺：若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公积金补缴承诺》，本人所享有的当年上市公司分红收益将由公司直接用于补缴承诺	2014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所涉公积金。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	其他承诺	就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承诺：“深圳东方通自 2001 年 3 月 22 日起，不再以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通”）的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01 年 6 月 19 日，深圳东方通的整体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均已进入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纠纷。深圳东方通如有任何在注销前之尚未清偿债务或者潜在的、或有的债务纠纷，将由我们全部承担。如深圳东方通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由我三人全部承担。”因未履行前述承诺所获收益和本人	2014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所享有的上市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张齐春;朱德生	其他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张齐春与朱德生夫妇于2011年8月17日共同作出承诺:张齐春女士如因个人健康原因或任何意外之情形导致其不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则张齐春女士在东方通的股东资格由张齐春女士和朱德生先生之子朱海东先生继承,张齐春女士在东方通的全部股份由朱海东先生持有。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朱律玮;李春青	其他承诺	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本人与曾任职其他单位不存在竞业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本人对东方通及其子公司作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所有人无任何异议。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因未履行承诺所获收益和本人所享有的上市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	其他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承诺》、《关于张齐春所持股份继承的承诺》，因未履行前述承诺所获收益和本人所享有的上市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公	2014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积金补缴承诺》，本人所享有的当年公司分红收益将由公司直接用于补缴承诺所涉公积金。			
	朱律玮;孙亚明;李春青;徐志东;陈世英;徐少璞;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因未履行承诺所获收益和本人所享有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其他承诺	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东华软件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	2015年07月10日	2016-04-08	履行完毕

			得。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25,426,738.24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微智信业100%股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收购微智信业100%股权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8,100万元，剩余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224号）的公告。

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686,419.8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777,460.8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5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13,777,460.84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合计1,377,746.0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3,271,659.43元，减去2015年上半年实施2014年度分红派息11,522,030.00元，2015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149,344.19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220,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02,537.50元（含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79,746,806.69元。本次利润不送股、不转增。

2016年4月25日，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未来发展潜力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以部分募资资金收购微智信业100%股权，公司有望于2016年第二季度完成并购，微智信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微智信业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其承诺的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400万元。由于微智信业的财务报表可能在第二季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能导致公司中期业绩水平同比大幅提升。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330,635.41	186,418,034.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514,980.00
应收账款	238,741,962.54	257,449,444.01
预付款项	1,571,184.89	1,607,69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85,278.32	4,797,04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42,877.37	1,064,984.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22.2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0,571,938.53	451,871,90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9,152.22	279,152.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06,188.92	5,340,310.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13,315.75	14,083,915.91
开发支出	13,241,388.97	10,278,252.50
商誉	427,823,878.03	427,823,878.03
长期待摊费用	1,157,021.74	1,455,00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3,887.05	11,556,51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954,832.68	471,017,029.77
资产总计	912,526,771.21	922,888,93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66,359.51	3,008,304.38
预收款项	5,043,393.85	3,340,85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81,450.22	6,884,697.00
应交税费	11,705,699.43	23,043,202.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879,263.41	40,488,673.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76,166.42	76,765,72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1,925.80	3,441,92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098.94	1,703,30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9,024.74	5,145,228.46
负债合计	68,245,191.16	81,910,955.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20,300.00	115,22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693,572.20	498,693,57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34,223.38	14,734,223.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633,484.47	212,329,87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81,580.05	840,977,975.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81,580.05	840,977,97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2,526,771.21	922,888,931.47

法定代表人：张齐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少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54,890.50	115,727,64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374,580.00
应收账款	164,784,466.14	168,422,733.90
预付款项	1,136,922.22	1,030,211.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79,999.45	4,424,437.1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22.2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9,756,278.31	289,999,330.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4,649,152.22	524,649,152.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8,525.25	3,656,987.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27,796.99	2,491,020.69
开发支出	13,241,388.97	10,278,252.5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7,021.74	1,455,00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2,198.79	4,908,23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876,083.96	547,438,655.78
资产总计	819,632,362.27	837,437,98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3,039.84	982,344.71
预收款项	3,440,500.31	1,503,923.31
应付职工薪酬	5,175,283.93	4,512,639.45
应交税费	1,335,996.48	9,239,055.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140,654.52	95,380,657.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035,475.08	111,618,62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21,925.80	3,021,92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1,925.80	3,021,925.80
负债合计	103,057,400.88	114,640,546.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20,300.00	115,22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693,572.20	498,693,57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34,223.38	14,734,223.38
未分配利润	87,926,865.81	94,149,34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574,961.39	722,797,43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9,632,362.27	837,437,986.2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147,275.20	35,731,625.64
其中：营业收入	40,147,275.20	35,731,625.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911,761.58	48,501,554.01

其中：营业成本	2,542,423.51	2,249,281.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1,350.89	420,491.49
销售费用	15,803,649.87	17,861,736.00
管理费用	26,445,419.26	27,996,506.66
财务费用	-396,826.90	-187,194.93
资产减值损失	-1,004,255.05	160,73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4,486.38	-12,769,928.37
加：营业外收入	8,971,035.98	9,500,92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24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6,549.60	-3,293,247.85
减：所得税费用	1,902,945.05	2,603,58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3,604.55	-5,896,83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3,604.55	-5,896,832.0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3,604.55	-5,896,83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3,604.55	-5,896,832.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7	-0.05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5	-0.0512

法定代表人：张齐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少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438,636.58	14,872,781.93
减：营业成本	0.00	44,64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905.82	258,392.49
销售费用	8,692,106.88	12,565,451.83

管理费用	16,244,680.99	20,107,532.23
财务费用	-341,570.81	-174,254.83
资产减值损失	137,824.27	-317,787.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23,310.57	-17,611,201.70
加：营业外收入	5,726,869.68	4,743,17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24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6,440.89	-12,892,272.63
减：所得税费用	-473,962.51	394,00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2,478.38	-13,286,275.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22,478.38	-13,286,275.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25,749.53	58,043,754.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63,824.47	8,638,63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699.35	1,248,74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13,273.35	67,931,13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7,591.24	2,993,017.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54,985.80	31,401,81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7,521.68	16,102,72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9,979.79	12,218,93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90,078.51	62,716,48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3,194.84	5,214,64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0,593.89	277,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937,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593.89	135,214,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593.89	-135,214,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22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2,2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2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2,600.95	-140,302,17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18,034.46	297,169,08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30,635.41	156,866,908.6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52,081.83	29,525,66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6,869.68	3,909,45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10.85	21,122,35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7,562.36	54,557,48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37,332.65	22,197,82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7,832.59	8,557,63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2,317.33	21,671,97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47,482.57	52,427,43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920.21	2,130,05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2,834.89	277,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937,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2,834.89	145,214,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834.89	-145,214,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22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2,2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2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2,755.10	-153,386,76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27,645.60	253,557,53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54,890.50	100,170,769.78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